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長益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明律師

　　蔡崧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品昇（原名吳佳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被告吳品昇（原名吳佳瑋）因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6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連思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